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716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葛\*\*

被执行人：嵇\*\*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0102民初681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10月20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：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人民币1714695.36元，承担申请执行费19396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葛\*\*、嵇\*\*名下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潮王公寓1幢2单元16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执	行	员	汪	骏	华
执	行	员	王		翔
执	行	员	钱		军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晓 红